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科書採用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有關事宜。

三、採用原則：

1. 本實施要點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
2. 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選用本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
3. 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各科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4. 應以採購決標後之書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學校應於開學日前，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各科、班選用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學生於註冊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
5. 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頒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目至多採用一種。各科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書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

四、採用流程：

各科應依照前項原則採用教科書，先由任課教師推薦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研擬書單，並由教務處彙送請校長核定之，全部採用教科書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該項會議紀錄應歸檔保存 5 年。

五、採購單位：

各科採用之教科書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彙整成書單，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